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109年12月3日~~110年12月1日修正

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並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產業能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證獲取專利權，特訂定本方案鼓勵新創產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為使本方案將自更加完善，爰修正110年1月5日上午8點30分開始受理，本起試辦之方案並再試行半1年，試辦件數為30件，本局會方案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

## 一、適格申請人

本方案應由新創公司提出申請，該新創公司須為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申請人，且該新創公司於申請本方案申請時仍為該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

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人之本國法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五年之公司。該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前述未滿五年，係指新創公司，指設立日期之日起算至申請案之申請日止未滿五年。

——者。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公司設立前述期間之計算，以優先權日替代申請案之申請日。

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 二、適格專利申請案及申請方式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於接獲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通知後，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由專利申請人可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且以依本局所訂規定之電子方式申請之。

——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則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且應提供中譯本，上述證明文件非為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 三、方案實施內容

本方案每月可受理件數上限為6件，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應於次月重新申請，其相關資訊將顯示於電子申請系統。

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 5 件為上限。

本局接到申請人提出本方案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上述上開規定者，本局會主動於提出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時，將於申請後 1 個月內，提供申請人面詢資料，所謂面詢資料係包含涉及新穎性、進步性之檢索報告與其，以及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等面詢資料，惟案情較複雜者，不在此限。

本局亦會另行約定面詢時間，原則上在將於申請人收到前述面詢資料後 1 個月內辦理積極型面詢，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尚亦會積極給予正面提供修正建議修正方式。

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 1 個月內決定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逾期未提出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回到一般審查程序，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並且回到一般審查程序。或是，申請人經亦可於評估後可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改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發明內容案。

若申請人於前述 1 個月期間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符合本方案指定期間後，本局原則上將於收到修正後 1 個月內發給審查結果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收到前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一)(二)~~本局網站上提供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三)~~積極型面詢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面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收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適用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四)~~當試辦件數額滿時，電子申請系統將顯示已達試辦件數無法參與本方案，本局官網亦一併公告試辦件數額滿。